

致理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為本要點之專責單位，受理或管理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相關資訊申報及揭露，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 三、本要點所稱本校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包括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
- 四、本要點所稱當事人，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相關人員，包含申請人、發明人、創作人、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計畫聘用之專兼任助理、業務承辦人、業務單位主管、校內外審查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 五、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 財產上利益包括：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六、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將本校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三) 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但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所稱資訊揭露，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對於下列情事，應主動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揭露或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陳報校長：
 - (一) 當事人有影響承辦業務之客觀性、公平性之情事者。

- (二) 當事人有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為利益關係人者。
 - (三) 當事人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者。
 - (四) 其他涉及財務或非財務上之利益關係，有為資訊揭露者。
- 八、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九、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以使用於本要點之範圍為限，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 十、當事人執行、管理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有關業務時，如獲知應保密之事項或經手應予保密之文件，應遵守保密義務，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 十一、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項，依本校行政程序進行內部控管。
- 十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產學營運中心得簽請校長依個案組成 5 至 7 人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對該案件進行了解，並作成建議，陳報校長。
- 十三、當事人違反本要點，除依本要點第十一點及本校相關規定，為適當懲處外，並視情形追究民、刑事責任。
- 十四、產學營運中心得對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利益衝突情事，經「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審議確認後，應依該案件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之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機關。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